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交 2026/11/04 10:06:00 遞換 章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
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薛淑文
電話：(02)29053100
電子郵件：014683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受文者：物理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5503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

裝

主旨：函請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各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等學生獎懲建議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案件作業改進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獎懲建議表請各單位配合將**獎勵及懲處分開填報**，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，請將**日間部**、**進修部學生之獎勵案分開填報**，並先送請課指組初核後，於期限內逕送生輔組彙辦。

(三)建議表為正式文件勿用二手紙，除「承辦單位審核意見」及「學務長核定」兩欄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務請逐欄詳填，尤其「違規事蹟/獎勵事蹟」欄應明確、具體；懲處/獎勵依據及建議懲處/獎勵內容欄應與學生獎懲辦法各款規定相符合。

(四)獎懲建議表件及填寫範例（如附件），其紙本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繳交並同步將日間部學生之電子檔(word檔案

格式/檔案名稱：115-1獎懲建議案_單位名稱)寄至生輔組日間部承辦人信箱(014683@mail.fju.edu.tw)，以利彙辦；**<u>逾時未報或紙本未繳交者，視同棄權，並不得補報。</u>**但有特殊情況者，應由權責建議單位簽請學務長核定或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。

(五)獎勵參考原則：擔任院、系（所）班代表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、社團及宿舍主要幹部表現優異者予以記小功，其他幹部予以記嘉獎，如超敘獎勵，請檢附證明或詳加說明，餘請參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三、學生獎懲相關法規及建議表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（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）查詢參考。

四、敬請各單位協助將本文轉知所屬系所導師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知悉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